

自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自职院〔2026〕107 号

签发人：杨 林

关于启用学校机构新名称及印章的 通 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部门调整及人事任免的通知》（自职院〔2026〕96 号）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构设置及名称调整事项

（一）机构名称

全校共设置 7 个二级教学单位，分别为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、数字经济学院、卫生康复学院、航空学院、中专部、公共教学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原信息工程学院更名为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；原文旅与建筑学院更名为数字经济学院；原公共课程部更名为公共教学部。上述三部门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用新名称及处室章。

（二）新设职能部门

新增设产教融合处。

二、印章刻制与更换工作安排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行政章须严格依据本通知核定的新机构全称申请重新刻制，并报党政办进行印鉴备案。各级党组织更换印章须报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，按印章管理规定办理刻制。

原则上新印章相关刻制工作须在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。原有旧印章自新印章正式启用之日起停止使用，统一收缴至党政办公室封存并按规定销毁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式行文、挂牌、对外合作、学籍教务、党务党建、网站管理等相关工作都统一使用新名称，不再继续沿用原机构名称。

四、各二级处室印章使用权限

（一）全校所有二级处室印章及二级党组织印章，仅限学校内部日常工作使用，不具备对外行政、签约、法律证明等效力。

（二）凡涉及对外签订合作协议、对外出具官方证明文件、对外报送正式公文等一切对外公务，严禁使用二级处室印章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自贡职业技术学院

2026 年 6 月 2 日印发
